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烏海巿生態環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不罚字（南）〔2025〕N-67号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6865301602

地址：乌海市海南区西卓子山水泥厂北二公里哈图克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冷超群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2025年11月24日收到国家帮扶检查组反馈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分厂）相关环境违法问题，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马小勤、赵静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企业矿山正常开采，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正常生产，在石料破碎生产过程中受料仓除尘器停运。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2025年11月24日收到国家帮扶检查组反馈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分厂）相关环境违法问题，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马小勤、赵静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企业矿山正常开采，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正常生产，在石料破碎生产过程中受料仓除尘器停运，2#皮带机尾除尘器

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5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生产副矿长杜佳梁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马小勤、赵静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勘查。

2.2025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证明，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位置。

3.2025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电工赵建平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矿山分厂）承认违法事实。

4.2025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生产副矿长杜佳梁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矿山分厂）承认违法事实。

5.2025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厂长刘玉德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矿山分厂）承认违法事实。

6.2025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矿山分厂）存在违法行为。

7.2025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调取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矿山分厂）营业执照副本（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6865301602）。证明，环境违法主体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矿山分厂）。

8.2025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调取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矿山分厂）杜佳梁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矿山分厂）授权施工负责人杜佳梁办理该

违法行为相关事宜。

9.2025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调取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矿山分厂）选矿工段操作记录、中控岗位交接班记录表和生产线视频监控。证明，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矿山分厂）于当天上午石料破碎工段正常生产。

10.2025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调取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矿山破碎生产线技术装备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证明，你公司受料仓除尘器不在环评要求之内，受料仓顶部设置集气罩，管道已连入附近的颚式破碎布袋除尘器。加装一套新的除尘器登记在排污许可证上，自行监测要求为半年一次。

11.2025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调取2#皮带机尾除尘器分机电流图。证明，在受料仓除尘器跳停期间，2#皮带机尾除尘器正常运行。

12.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马小勤（05110015122）、赵静（05110015106）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三、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5年12月30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不罚告字（南）（2025）N-67号）告知你公司陈

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四、处罚结果

（一）裁量幅度、依据

结合《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附表《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三、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类（一）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参照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表，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或环评报告表项目，排放一般大气、水、固体污染物的，单污染因子的，罚款人民币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之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针对你公司生产过程中受料仓除尘器跳停（非主观故意）未及时发现，但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在故障后及时完成整改的行为，我局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